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西工大字〔2005〕305号

签发人：袁建平

关于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申请开设高中起点专科收费项目的请示

陕西省物价局：

2002年2月22日，教育部发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北京科技大学等21所高校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批复》（教高厅〔2002〕2号）批准西北工业大学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

随着我校现代远程教育发展,现需增加高中起点专科学费收费项目。

根据高教厅【2000】10号文件“对网络教育学院的学生,可按教育成本收费”。参考省内其他网络教育学院收费标准,以及考虑到地区差异,现申请高中起点的专科生学费按每人每学分不高于90元收取(学制为100-110个学分)。

妥否,请批示。

- 附件: 1. 关于西北工业大学远程教育学费标准的复函
2. 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 申请 收费项目 请示

抄送: 陕西省财政厅

西北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5年7月17日印发